智傲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 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 職權範圍

1. 成員

- 1.1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。
- 1.2 董事會可委任其中一位成員(而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)為委員會之主席。

2. 會議

- 2.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。在有需要時,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。
- 2.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。
- 2.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(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)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。
- 2.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細則所規管。

3. 職權範圍

- 3.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:
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),並 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;
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,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 向董事會提出意見;
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;及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常務董事(如適用))繼任計劃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- 3.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,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 作此匯報(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)。

4. 刊登職權範圍

4.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,解釋其角色 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。

2015年12月

註:本文件謹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。如本文件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有任何 歧異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